

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
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拟置出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，保留物业管理、资产管理与运营业务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审慎核查，就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情形作出说明如下：

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。本次交易前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津投资本”），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；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津投资本，实际控制人仍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0月27日

